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由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原激励对象李纪平、秦娜、田慧英、种鹏超共4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将对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及2016年度配股中认购的股票共125,856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585,894,522股变更至585,768,666股，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58,589.4522万元变更为人民币58,576.8666万元。相关公告信息刊登于2019年6月1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